

中转站、公厕及村管公厕粪便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32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乙方：河南安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安阳高新区分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杰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签发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中转站、公厕及村管公厕粪便处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32〕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中转站、公厕及村管公厕粪便处理服务，价格为 386000 元/年；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年）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服务履行年限为一年。本次服务年限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具体内容包括：高新区目前在用中转站6座、公厕47座及村管公厕75座提供粪便等抽吸、运输、处理等服务。（每座每年3015.625元）合同履行期间，公厕数量遇有增减，据实开票结算。由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统一从财政预算中列支。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验收: 合同期限内,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若同意其付款申请, 则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程序: 根据考核情况, 按季度进行付款。(含自管和村管)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 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 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保证服务质量。

(2)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保质、

按期履行。

(3)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该项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承包商对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标准。该项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本项服务（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承包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服务（及涉产品）的质量。

(6)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7)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殷都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1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1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各一份。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
中心（原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维护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河南安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安阳高新区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弦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杜官屯村北二街 85 号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725678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520800000894

签约地点：